

深圳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

治理深圳河第三期第二阶段合同 C 工程

# 环境监察与审核月报

2004 年第七期 2004 年 10 月



总第 7 期

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二 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b>1</b>	<b>执行概要</b>	<b>1</b>
1.1	简介	1
1.2	空气	1
1.3	噪音	1
1.4	水质	1
1.5	废物管理	2
1.6	工地巡察	2
1.7	投诉	3
<b>2</b>	<b>工程概况</b>	<b>3</b>
<b>3</b>	<b>空气</b>	<b>6</b>
3.1	监察项目、点位及频率	6
3.2	监察仪器与监察方法	6
3.3	监察结果	6
3.4	审核	7
<b>4</b>	<b>噪音</b>	<b>9</b>
4.1	监察项目、点位及频率	9
4.2	监察仪器与监察方法	11
4.3	监察结果	11
4.4	审核	11
<b>5</b>	<b>水质</b>	<b>13</b>
5.1	监察点位、项目和频率	14
5.2	分析方法与监察仪器	14
5.3	监察结果	15
5.4	审核	16
<b>6</b>	<b>结论与建议</b>	<b>24</b>
<b>7</b>	<b>下月工程施工与环境监察计划</b>	<b>24</b>
7.1	下月工程施工计划	24
7.2	下月环境监察计划	24

# 1 执行概要

## 1.1 简介

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的主要目的是防洪。治理深圳河第三期第二阶段工程划分为三个合同段，合同 C 工程（简称 IIC 工程）段位于上游河段，下游与第三期第二阶段合同 B 工程相连，上游至第三期第二阶段工程终点平原河口，河道中心轴线起止里程为 11 + 800.000 至 13 + 558.733，河道长度 1759m。合同 C 工程主要工程项目包括河道工程、堤防工程、重配工程、东深供水管线改建工程、沙石皮带设施重建工程 and 环境保护工程。受深圳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委托，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组成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合同 C 工程环境监察与审核小组（以下简称环监小组），对工程的施工影响进行环境监察。

环监小组在本报告期对 IIC 施工区华侨新村空气和噪音监察点对施工期空气和噪音影响进行监察，继续在平原河口（Mcc）、文锦渡（Mbc）、鹿丹村点（MI）和深圳河口（MII）等 4 个水质监察点，实施水质监察。同时，对工程区废物管理和水质污染控制以及施工区的景观与视觉、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及其相关环境保护纾缓措施的实施及其效果进行现场监察。

本报告期环监小组在香港侧进行监测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具体监测工作暂未进行。

本期月报为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IIC 工程的环境监察与审核。

## 1.2 空气

### 华侨新村：

本报告期内在深圳侧华侨新村共进行了 6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时间分别为 10 月 7 日、8 日、10 日、13 日、20 日和 27 日至次日。6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的监察结果在 149 ~ 411 $\mu\text{g}/\text{m}^3$  之间，其中在 10 月 7 日达到 411 $\mu\text{g}/\text{m}^3$ ，超过深圳侧空气污染控制极限水平(360 $\mu\text{g}/\text{m}^3$ )的 14%；在 10 月 8 号达到 308 $\mu\text{g}/\text{m}^3$ ，超过深圳侧空气污染控制启动水平(260 $\mu\text{g}/\text{m}^3$ )的 18%，接近深圳侧空气污染控制行动水平 (310 $\mu\text{g}/\text{m}^3$ )。

10 月 7 日超标发生后，环监小组按照《环监手册》的规定，指示承建商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并及时将超标情况和处理意见通知深港两地环保局（署）。承建商扩大洒水范围及频率，10 月 8 日，TSP 含量有大幅的下降，但仍超过深圳侧空气污染控制的启动水平，在继续加大洒水力度，严格控制车速的情况下，粉尘污染得到较好的控制。环监小组在随后 10 月 10 日、13 日两次监测 TSP 含量未再出现超标。

## 1.3 噪音

### 华侨新村：

环监小组分别于 10 月 7 日、8 日、13 日、14 日、20 日、21 日、27 日和 28 日昼间在深圳侧华侨新村进行了 8 次等效噪音声级  $\text{Leq}(30\text{min})$  的监察。

本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昼间噪音声级  $\text{Leq}(30\text{min})$  在 60.1~68.4dB(A) 之间，8 次昼间噪音声级监测结果均超出基线范围的最大值，但均未超过噪音监察的水平规限，也未收到工程噪音扰民的投诉。

本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监测点各次昼间噪音声级  $\text{Leq}(30\text{min})$  均未超过噪音监察的水平规限，在此期间环监小组也未收到有关 IIC 工程噪音扰民的投诉，因此没有采取与启动、行动、极限（TAL）水平相应的行动。

## 1.4 水质

本报告期环监小组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在深圳河 4 个固定水质监察点采集河水样本，进行了一次长周期多参数水质监察。

## SS 值

本报告平原河口水质监察点涨落潮 SS 值分别为 30.8mg/L 和 94.6mg/L，文锦渡水质监察点涨落潮 SS 值分别为 25.0mg/L 和 70.8mg/L。对比这两个监察点的 SS 含量，涨潮期文锦渡比平原河口减少 23.2%；落潮期文锦渡比平原河口比减少 33.6%。

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平原河口涨潮期 SS 含量由 34.0mg/L 下降为 30.8mg/L，落潮期 SS 含量由 30.0mg/L 上升为 94.6mg/L；文锦渡 SS 含量涨潮期由 40.2mg/L 下降至 25.0mg/L，落潮期由 128mg/L 下降为 70.8mg/L。

本报告期深圳河鹿丹村固定水质监察点以及深圳河口永久水质监察点 SS 含量在 35.3 ~ 88.7mg/L 之间，最大值出现在深圳河口涨潮期，最小值出现在鹿丹村落潮期。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鹿丹村涨潮期的 SS 含量由 215mg/L 下降至 75.5mg/L，落潮期由 122mg/L 下降至 35.3mg/L，深圳河河口 SS 含量涨潮期 260mg/L 下降至 88.7mg/L，落潮期由 84.8mg/L 下降至 76.4mg/L。

## 其它主要水质参数

本报告期深圳河大部分河段溶解氧（DO）含量仍处于在较低水平，溶解氧（DO）含量在平原河口段涨潮期为 5.73mg/L，落潮期为 5.28mg/L；文锦渡河段涨潮期为 2.79mg/L，落潮期为 4.01mg/L；在罗湖河段涨潮期为 0.65mg/L，落潮期为 0.67mg/L；在鹿丹村河段涨潮期为 0.72mg/L，落潮期为 0.55mg/L；在深圳河口段涨潮期为 1.37mg/L，落潮期为 0.63mg/L。

与上一报告期相比较，本报告期鹿丹村主要水质参数涨落潮平均值的变化如下：BOD<sub>5</sub> 由 37.7mg/L 下降为 7.32mg/L；氨氮由 13.7mg/L 下降至 6.84mg/L；总氮由 18.8mg/L 下降至 15.8mg/L；总磷由 1.86mg/L 下降至 1.50mg/L；总铜由 37.4μg/L 下降至 8.57μg/L。

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本报告期深圳河河口主要水质参数涨落潮平均值的变化如下：BOD<sub>5</sub> 由 10.8mg/L 下降至 8.57mg/L；氨氮由 12.9mg/L 下降至 10.4mg/L；总氮由 15.7mg/L 下降至 13.9mg/L；总磷由 1.53mg/L 下降至 1.26mg/L；总铜由 31.2μg/L 下降至 19.6μg/L。

本报告期 III C 工程施工仍然主要在陆地进行，深圳河沿程水质变化与本工程无直接关系。

## 1.5 废物管理

本报告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东深供水管线改造工程的基坑开挖料，经工程同意后，承建商将所有开挖料（均为非污染土），弃置于工程主任认可的地点。本报告期承建商较好地执行了工程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有关废物管理的规定，总体上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唯有两次出现泥浆排放的现象，经环监小组警告后，承建商作出了整改措施，此类现象未再发生。

## 1.6 工地巡察

环监小组于 10 月 3 日、7 日、8 日、10 日、13 日、14 日、20 日、21 日、25 日、27 日、28 日和 31 日到工地进行巡视。重点督察工地的噪音防护、防尘及堆土防护等情况。本报告期 III C 工区三叉河段河道裁弯取直实现改道，产生大面积的裸露地表，加上进入旱季，天气连续干燥，少雨多风，粉尘控制难度加大，且部分施工机械安置不合理，易起尘物料未加以遮盖，对此，环监小组在现场多次提醒承建商，要求加强防尘工作的力度和增加相应降尘措施，但承建商对气候变化对防尘工作的影响估计不足，特别是国庆长假后，洒水等相应防尘措施没有跟上，以致月初均连续出现超标现象。按照《环监手册》的规定，环监小组当即向承建商发出《施工期环境影响超标通知书》，并及时将超标情况和处理意见通知雇主、工程主任和深港两地环保局（署）。承建商采取针对性纾缓措施后，在随后 10 月 10 日、13 日的两次监测中 TSP 含量未再出现超标。

本报告期工区未有明显的噪音违规情况发生。东深供水施工场地仍在紧张的进行，土方开挖运输作业是该工区主要的噪音源，但由于机械分散布置，且施工强度并不大，未对环境产生严重的影响，在深圳侧工程施工噪音控制水平标准内。但在开挖运输过程中，多次出现车辆过速，装载过满的情况，以致

泥土洒落现象较为严重，加之道路维护不力，不但增加了防尘压力也严重影响了工区景观。环监小组当即将问题通知承建商，严令要求整改，承建商及时回应，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并采取了相应措施后，此类现象明显改善。

## 1.7 投诉

本报告期内，未接到任何有关 III C 工程施工影响环境的公众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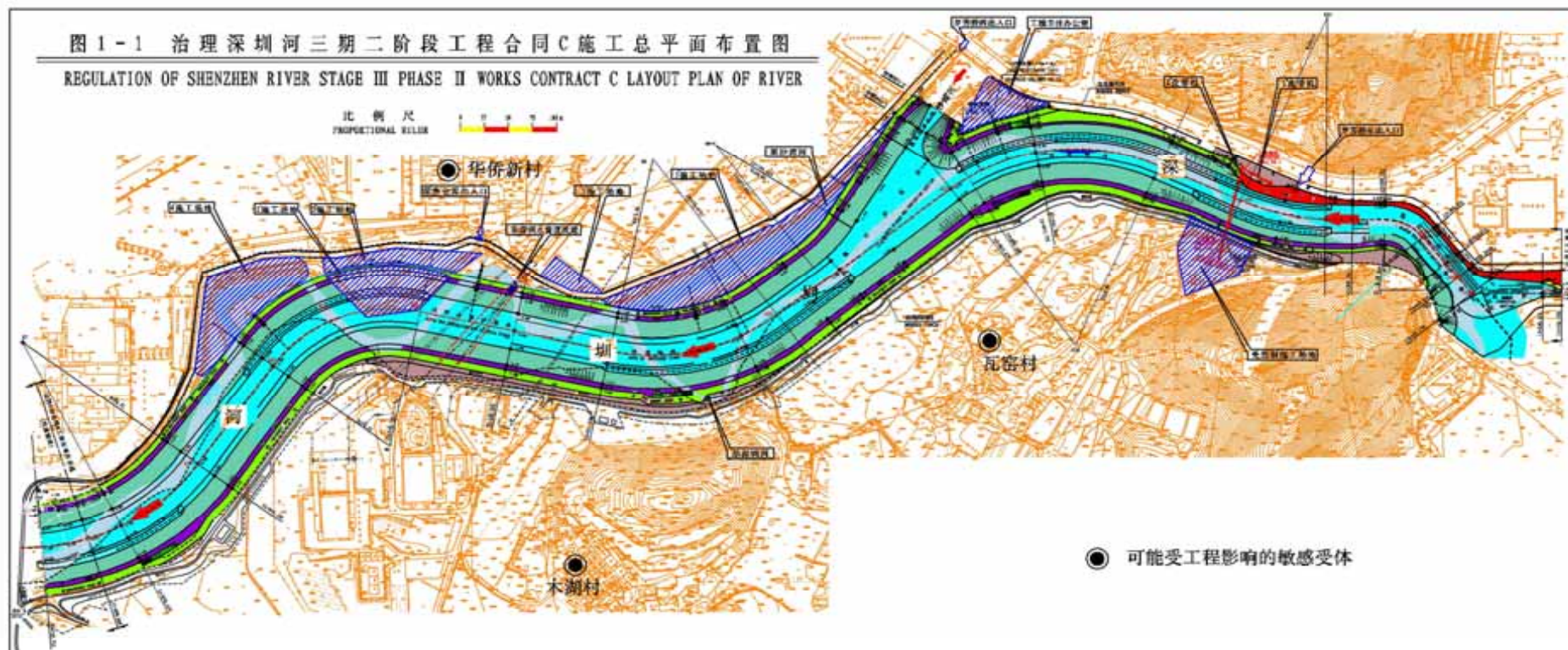
## 2 工程概况

治理深圳河第三期第二阶段合同 C 工程段轴线范围自桩号 11 + 800.000 至 13 + 558.733，河道长度 1759m。在合同 C 河段主体工程包括：1) 河道工程、2) 堤防工程、3) 东深供水管线改造工程、4) 重配工程、5) 环境保护工程。合同 C 工程平面布置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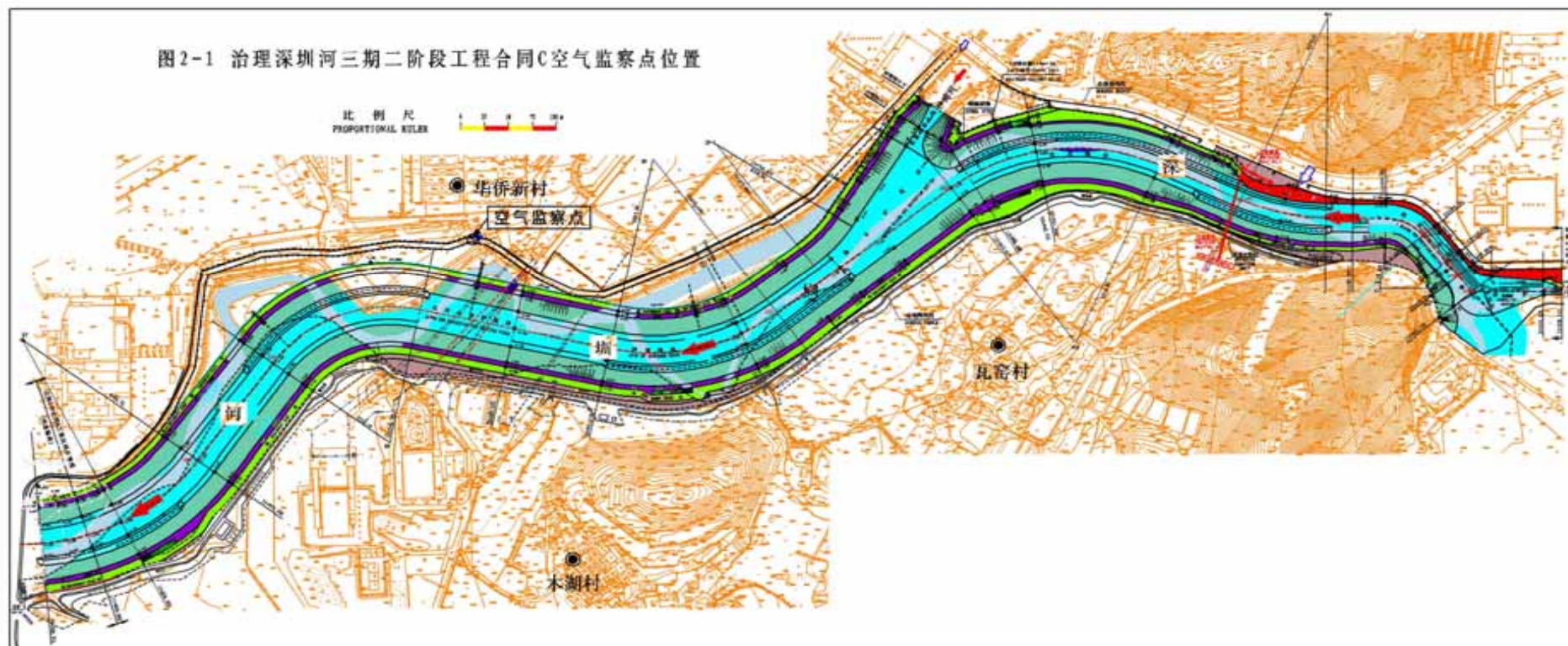
承建商在本工程月（2004 年 10 月 2 日 ~ 11 月 1 日）进行的主要工程项目为东深圳供水管线改造、北岸地下连续墙和砂石传送带改造等分项工程施工。本报告期全部施工活动均在深圳侧进行。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工程项目完成量和进展情况参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项目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情况与工程进展
1	东深供水管线改造工程	二期导流实施，北岸管节基槽开挖完成，完成垫层砼浇筑，完成 A 管线二期管节吊装 43 米，开始焊接安装；南岸接驳段垫层完成。
2	地连墙工程	完成 0.8m 墙 72m，1.2m 墙 108m；共完成 C30 砼灌注 2630.4m <sup>3</sup> ，占总量 34.32%。
3	砂石传送带重建工程	立柱 B、C 的基础灌注桩基础全部完成，共完成进尺 124.8m
4	排水涵重配工程	开始 5 # 排水涵基础开挖及垫层砼浇筑。







## 3 空气

### 3.1 监察项目、点位及频率

**监察项目：**24 小时平均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点位：**治理深圳河 III C 工程在深圳侧设有一个空气敏感受体监察点，为深圳华侨新村，位于三岔河口下游约 160m 深圳边防巡逻道路旁的边境围网内，其基础面为水泥地面，距深圳河约 30 米左右。香港侧空气监察点尚未布设。空气监察点位置见图 2-1。

**监察频率：**根据《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环境监察与审核手册》的要求，本报告期内，环监小组在深圳侧华侨新村每周进行一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华侨新村的 TSP 监察日期为 10 月 7 日、8 日、10 日、13 日、20 日和 27 日至次日，由于该监测点 10 月 7 日出现严重超标，于 8 日和 10 日增加了两个测次；本报告期环监小组在香港侧工地进行了空气监测的前期准备工作，空气监测暂未进行。

### 3.2 监察仪器与监察方法

#### 3.2.1 仪器及校准

24 小时平均 TSP 监测采用美国 Graseby 公司生产的 GS2310 型大流量空气采样系统，流量校准采用 G2535 型孔板校准器，每 3 个月按照该仪器的说明书校准一次；在更换电机或电刷后亦需进行流量校准。校准程序按气阻板号：18、13、10、7、5 系列进行，同时分别记录各气阻板压差计测量值 (H) 和流量计测量值 (I)，计算并作出“流量校准曲线”，其相关系数应 0.99。滤膜称量采用灵敏度为 0.01mg 的德国产 BP211D 型电子天平，由深圳计量测试所进行检定，取得计量测试合格证书后使用。

#### 3.2.2 监察方法

24 小时 TSP 采用重量法进行测定，采用特制玻璃纤维滤膜抽滤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大流量空气采样系统的流量控制在  $1.1\sim 1.7\text{m}^3/\text{min}$  范围内。采样时间控制在  $24\pm 0.5$  小时。大流量空气采样系统的操作（或分析）程序以及维护均按照仪器的使用说明书进行。

在采样前后，玻璃纤维滤膜须置于  $103\pm 2$  的烘箱内烘烤 1.5 小时，然后放在干燥器内平衡 0.5 小时后称重。天平室温度维持在  $15\sim 35$  之间，相对湿度小于 60%。

### 3.3 监察结果

本报告期内，环监小组在深圳侧华侨新村进行了 6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监测，监察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04 年 10 月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合同 C 工程空气质量 (24hr 平均 TSP) 监察结果

监察 点位	监察日期 yy-mm-dd	天气状况	滤膜重量(g)		流量( $\text{m}^3/\text{min}$ )		采样起止码(hrs)		浓度 ( $\mu\text{g}/\text{m}^3$ )
			开始	结束	开始	结束	开始	结束	
华 侨 新 村	04-10-07	晴	2.5712	3.4610	1.51	1.51	1197.55	1221.48	411
	04-10-08	晴	2.6765	3.2938	1.50	1.50	1221.48	1243.71	308
	04-10-10	晴	2.6821	3.1335	1.49	1.49	1243.71	1267.42	212
	04-10-13	晴	2.6362	3.0372	1.48	1.48	1267.42	1291.13	191
	04-10-20	晴	2.6965	3.1081	1.51	1.51	1291.13	1314.61	193
	04-10-27	多云	2.6888	3.0109	1.52	1.52	1314.61	1338.38	149
	平均值								244



表 3-1 2004 年 10 月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合同 C 工程空气质量 (24hr 平均 TSP) 监察结果

监察 点位	监察日期	天气状况	滤膜重量(g)		流量(m <sup>3</sup> /min)		采样起止码(hrs)		浓度
	yy-mm-dd		开始	结束	开始	结束	开始	结束	(μg/m <sup>3</sup> )
	最大值								411
最小值								149	

### 3.4 审核

#### 3.4.1 启动、行动和极限(TAL)水平及行动计划

根据《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环境监察与审核手册》的规定，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合同 C 工程空气监察的启动、行动和极限三个水平的定义见表 3-2。空气监察相应的行动计划见表 3-3。

表 3-2 深港两侧空气监察的启动、行动和极限水平规限

水 平	深圳侧 (μg/m <sup>3</sup> )	香港侧 (μg/m <sup>3</sup> )
启动水平	24 小时 TSP : 260	24 小时 TSP : 200
行动水平	24 小时 TSP : 310	24 小时 TSP : 230
极限水平	24 小时 TSP : 360	24 小时 TSP : 260 , 1 小时 TSP : 500

表 3-3 建造期空气监察行动计划

事 件		行 动 计 划		
		环境监察审核小组	雇 主	承 建 商
启 动 水 平	一个以上样品超标	1.鉴别污染源 2.通知雇主 3.复查超标样品结果	1.通报承建商 2.核查监察资料 3.检查承建商工作方法	1.更正不当作业方式 2.如果必要，改变施工方法
行 动 水 平	A.一个样品超标	同启动水平，另增加： 1.增加监察频率	同启动水平	同启动水平
	B.两个以上样品连续超标	同行动水平 A，并增加： 1.与雇主商讨必要的补救措施 2.如果继续超标，与雇主一起开会讨论 3.如果超标停止，恢复正常监察频率	1.拟定书面通知单并通告承建商 2.核查监察资料并检查承建商的工作方法 3.与环境监察审核组长、工程主任及承建商讨可能的补救措施 4.确保合适的补救措施的实施	1.接到雇主通告 3 个工作日内向雇主提交补救措施建议 2.实施被批准的建议措施 3.如果必要，修订所建议的补救措施
极 限 水 平	A.一个样品超标	1.识别污染源 2.通知雇主及深圳市环保局和香港环保署 3.复查超标样品结果 4.增加监察频率 5.评估承建商补救措施的有效性，将其结果通知深圳市环保局和香港环保署	1.拟定书面通知单并通告承建商 2.核查监察资料并检查承建商的工作方法 3.与环境监督审核组长、工程主任及承建商讨可能的补救措施 4.确保补救措施有效地实施	1.立即采取措施，以免继续超标 2.同行动水平 B 的 1、2、3 条款

表 3-3 建造期空气监察行动计划

事 件	行 动 计 划		
	环境监察审核小组	雇 主	承 建 商
B.两个以上样品连续超标	同极限水平 A 的 1、3、4、5 条款，另增加： 1.将超标原因及所采取的行动通知雇主及深圳市环保局和香港环保署 2.调查超标原因 3 与雇主及深圳环保局和香港环保署召开协调会，共同商讨拟实施的补救措施 4.如超标停止，恢复正常监察	同极限水平 A 的 1、2 条款，另增加： 1.分析承建商的工作程序,确定可能实施的纾缓措施 2.召集环境监察审核组长、工程主任及承建商商讨补救措施 3.随时监督承建商补救措施的实施，以确保其有效性 4.如继续超标，则对工程活动加以分析，责令承建商停止引起超标的工程活动，直至达标为止	同极限水平 A 的 1、2、3，条款另增加： 1.如果超标仍未得到控制，重新提交补救措施建议 2.停止雇主决定的有关工程活动，直至达标为止

### 3.4.2 空气质量状况

#### 深圳华侨新村：

本报告期内在深圳华侨新村共进行了 6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时间分别为 10 月 7 日、8 日、10 日、13 日、20 日和 27 日至次日。6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的监察结果在 149 ~ 411 $\mu\text{g}/\text{m}^3$  之间。其中在 10 月 7 日达到 411 $\mu\text{g}/\text{m}^3$ ，超过深圳侧空气污染控制极限水平(360 $\mu\text{g}/\text{m}^3$ )的 14%；在 10 月 8 号达到 308 $\mu\text{g}/\text{m}^3$ ，超过深圳侧空气污染控制启动水平(260 $\mu\text{g}/\text{m}^3$ )的 18%，接近深圳侧空气污染控制行动水平 (310 $\mu\text{g}/\text{m}^3$ )。本报告期持续晴热干燥，有利于土建工程施工，工程作业面增多，裸露地表面积增大，起尘面广，由于降尘措施未及时跟进，易起尘物料未加以遮盖处理，以致深圳华侨新村 TSP 水平较上一个报告期有大幅攀升，月初连续两次超标。随后，在工程主任和环监小组的督促监督下，承建商采取了扩大了洒水范围、增加洒水频次、增设自动洒水喷头、对机械进行合理安置和维护，并对多尘物料加以覆盖，随后在 10 月 10 日、13 日的两次监测数据均未出现超标。深圳华侨新村的 24 小时平均 TSP 变化趋势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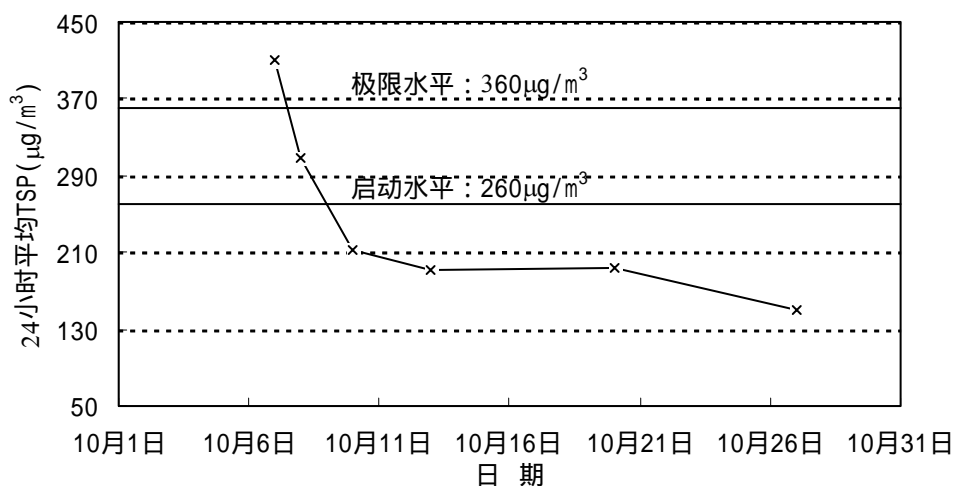


图3-2 2004年10月华侨新村24小时平均TSP变化趋势

深圳华侨新村空气 24 小时平均 TSP 的基线监察结果在 74.7 ~ 111 $\mu\text{g}/\text{m}^3$  之间，本报告期华侨新村 6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结果均超出基线监察结果的最大值。本报告期华侨新村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结果的平均值为 244 $\mu\text{g}/\text{m}^3$ ，高于基线监察结果的平均值( 85.5 $\mu\text{g}/\text{m}^3$ )，远高于上一个报告期的平均值( 139 $\mu\text{g}/\text{m}^3$ )；最大值为 411 $\mu\text{g}/\text{m}^3$ ，高出基线监察结果的最大值 ( 111 $\mu\text{g}/\text{m}^3$ ) 三倍多，也远高于上一个报告期的最大值 ( 228 $\mu\text{g}/\text{m}^3$ )；最小值为 149 $\mu\text{g}/\text{m}^3$ ，高于基线监察结果的最小值 ( 74.7 $\mu\text{g}/\text{m}^3$ )，也高于上一个报告期的最小值 ( 76.2 $\mu\text{g}/\text{m}^3$ )。总体而言，本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的空气质量远差于基线监察时期，也远差于上一个

报告期。

本报告期在 10 月 7 日 TSP 达到  $411\mu\text{g}/\text{m}^3$ ，超过深圳侧空气污染控制极限水平( $360\mu\text{g}/\text{m}^3$ )的 14%，在 10 月 8 号达到  $308\mu\text{g}/\text{m}^3$ ，超过深圳侧空气污染控制启动水平( $260\mu\text{g}/\text{m}^3$ )的 18%，接近深圳侧空气污染控制行动水平 ( $310\mu\text{g}/\text{m}^3$ )。超标发生后，环监小组立即将超标结果通知承建商，并要求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根据承建商提供的情况，本次超标系由于一台水泥搅拌机施工未做好防护措施，且天气连续晴热干燥，随着工程进展，裸露地表面积增大，起尘面广，洒水力度和防尘措施没有相应的跟上等因素所致。针对这一问题，环监小组已经通知承建商，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合理安排，环保措施要紧跟踪施工活动，环保措施不能流于程式化，形式化。按照《环监手册》的规定，环监小组及时将超标情况和处理意见通知雇主、工程主任和深港两地环保局（署）。承建商采取针对性纾缓措施后，在随后 10 月 10 日、13 日两次监测中 TSP 含量未再出现超标。

### 3.4.3 24 小时平均 TSP 趋势分析

#### 深圳华侨新村

深圳华侨新村 04 年 7 月至 10 月的 24 小时平均 TSP 变化趋势见图 3-3。由图可见，过去 4 个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前三个报告期 TSP 总体污染水平起伏变化比较大，不确定影响因素比较多，就最大值而言，虽都未超标，但值都处于较高的水平。本报告期 TSP 含量大幅上升，并有两次连续超标。进入旱季，降水明显减少，粉尘控制难度加大。承建商必须做好长时间旱季天气的准备，工区防尘降尘工作不能流于程式化，形式化，环保措施要紧跟踪施工活动等情况的变化，指派专人加强现场指导和监督，做好旱季 TSP 控制，将空气污染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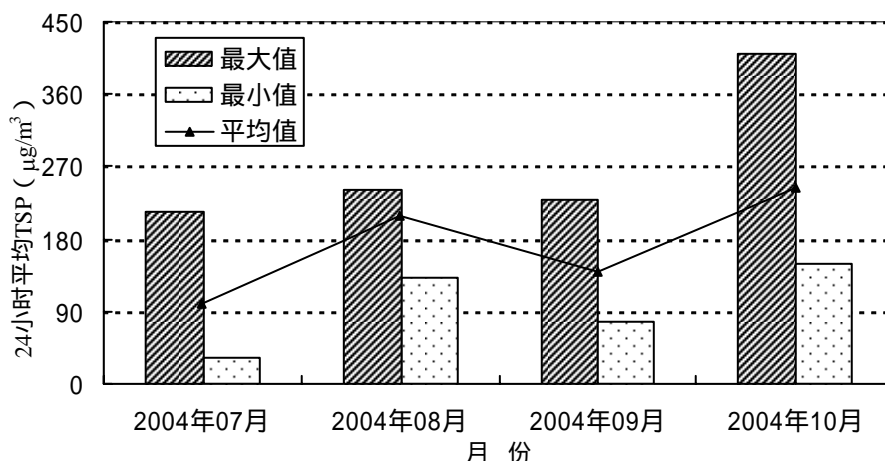


图3-3 04年7月至10月深圳华侨新村24小时TSP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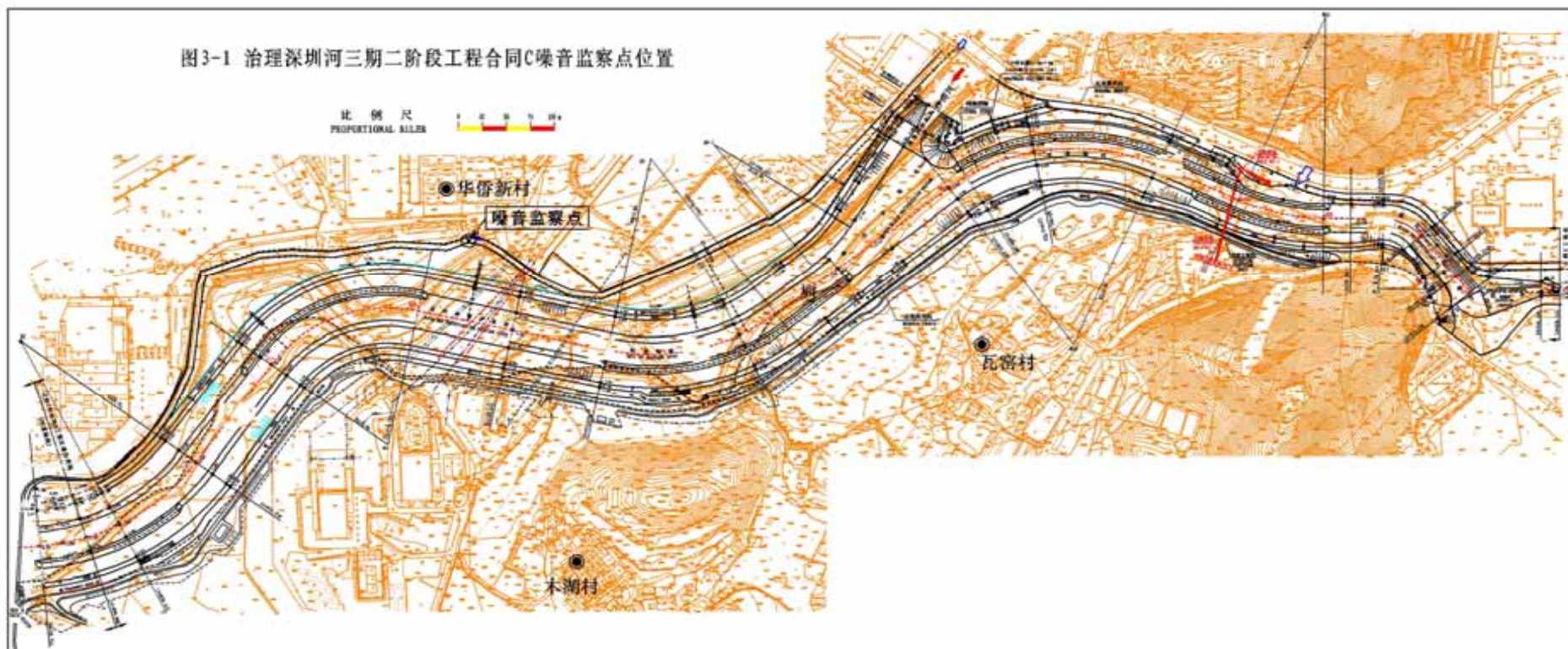
## 4 噪音

### 4.1 监察项目、点位及频率

**监察项目：**在深圳华侨新村和香港瓦窑村噪音监察点昼间（07:00~19:00，一般节假日除外）测定 30 分钟等效等效声级  $Leq(30\text{min})$ ，同时统计  $L_{10}$ 、 $L_{90}$  作为补充资料以供参考。

**监察点位：**根据《环评报告》的结论和《环监手册》的要求，在深圳侧受施工噪音影响的敏感点深圳华侨新村附近分别设立监察点，香港侧噪音监察点尚未布设。噪音监察点位置见图 3-1。

图3-1 治理深圳河三期第二阶段工程合同C噪音监察点位置



**监察频率：**根据《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环境监察与审核手册》要求，本报告期在深圳华侨新村于 10 月 7 日、8 日、13 日、14 日、20 日、21 日、27 日和 28 日共进行 10 次昼间 Leq (30min) 监察。本报告期环监小组在香港侧工地进行了噪音监测的前期准备工作，暂未进行噪音监测。

## 4.2 监察仪器与监察方法

### 4.2.1 仪器与校准

噪音监测采用日本产 KANOMAX-4430 型积分声级计进行，测定噪音前用内置式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标准声级为 94dB(A)。

### 4.2.2 监察方法

噪音指标 Leq(30min) 的监察采用积分式声级计现场测量。噪音监察选择在没有雨、无雪、风力小于四级 (5.5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噪音测量时声级计水平放置在距水平支承面 1.2m、背向最近反射体。噪音测量前积分式声级计均先进行校准。噪音单位为 dB(A)。

## 4.3 监察结果

本报告期在深圳侧华侨新村进行了 8 次昼间噪音声级 Leq(30min) 监察，监察结果列于表 4-1 中。

表 4-1 2004 年 10 月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合同 C 工程噪音监察结果

监察点位	监察日期	监察时间	风速	风向	天气状况	Leq(30min)	L <sub>10</sub>	L <sub>90</sub>
	(yy-mm-dd)	(hh:mm)	(m/s)	(度)		dB(A)	dB(A)	dB(A)
华 侨 新 村	04-10-07	08:55 ~ 09:25	1.6	112	晴	60.1	62.0	53.1
	04-10-08	08:45 ~ 09:15	0.8	136	晴	62.8	64.8	58.7
	04-10-13	09:05 ~ 09:35	3.9	114	晴	60.3	62.7	52.4
	04-10-14	08:55 ~ 09:25	2.3	115	晴	68.4	71.9	52.7
	04-10-20	09:20 ~ 09:50	0.9	161	晴	64.3	67.9	54.0
	04-10-21	08:55 ~ 09:25	0.7	269	晴	61.1	64.4	52.1
	04-10-27	09:12 ~ 09:42	1.8	132	多云	62.8	64.7	54.7
	04-10-28	09:05 ~ 09:35	1.9	114	晴	61.9	63.9	54.0
	平均值					62.7	65.3	54.0
	最大值					68.4	71.9	58.7
最小值					60.1	62.0	52.1	

## 4.4 审核

### 4.4.1 启动、行动和极限(TAL)水平及行动计划

根据《环监手册》，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合同 C 工程噪音监察的启动、行动和极限三个水平见表 4-2。

表 4-2 建造期间噪音的启动、行动和极限水平规限

启动水平	行动水平		极限水平	
			香港侧	深圳侧
在 19:00~07:00 间接到一起噪音扰民投诉	非节假日及周末 7:00 ~ 19:00	港方：一周内接到一起以上噪音扰民投诉 深方：一周内接到	同一测点连续 2 次超出 75dB(A)	一周内接到同一噪音源 4 起以上投诉
	19:00 ~ 23:00、节假日及周末 7:00 ~ 23:00		同一测点连续 2 次超出 70dB(A)	



表 4-2 建造期间噪音的启动、行动和极限水平规限

启动水平	行动水平		极限水平	
			香港侧	深圳侧
	23:00 ~ 7:00	同一噪音源的 3 起投诉	同一测点连续 2 次超出 55dB(A)	

《环监手册》规定相应于 3 个噪音控制水平的行动计划见表 4-3。

表 4-3 建造期间噪音监察行动计划

TAL	行 动 计 划	
	环境监察审核小组或雇主	承 建 商
启动水平	1. 通告承建商 2. 调查分析超标原因 3. 要求承建商采取一定的纾缓措施	1. 实施纾缓措施
行动水平	1. 通告承建商 2. 调查分析超标原因 3. 要求承建商提出纾缓措施建议并实施 4. 增加监察频率以核查纾缓措施效果	1. 向雇主和环境监察审核小组提交降噪措施 2. 实施纾缓措施
极限水平	1. 通告承建商 2. 通知深港环保局（署） 3. 要求承建商实施纾缓措施，并增加监察频率以核查纾缓效果	1. 实施纾缓措施 2. 向雇主和环境监察审核小组提交实施纾缓措施后的效果材料

#### 4.4.2 噪音污染状况

##### 深圳华侨新村：

本报告期在深圳华侨新村于 10 月 7 日、8 日、13 日、14 日、20 日、21 日、27 日和 28 日昼间进行了 8 次 Leq(30min) 监察。

本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昼间噪音声级 Leq(30min) 在 60.1~68.4dB(A) 之间，均在深圳侧噪音污染控制规限水平范围内。本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工区未有明显噪音违规行为出现，但东深供水施工场地的冲桩作业以及河道改道的开挖运输作业对环境产生了较大的噪音污染。本报告期华侨新村的噪音污染水平较上一个报告期有明显上升。本报告期华侨新村昼间噪音声级变化趋势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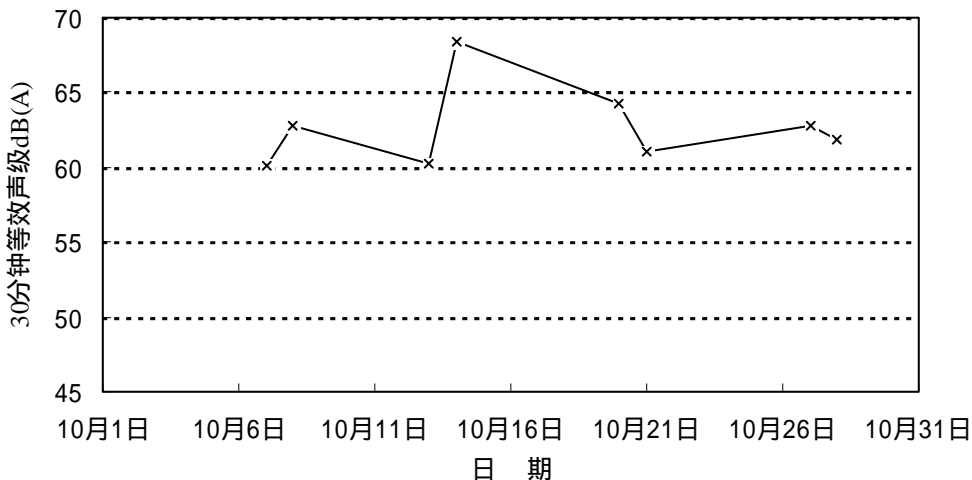


图4-2 2004年10月华侨新村昼间噪音声级变化趋势

深圳华侨新村基线昼间噪音声级  $Leq(30min)$  的平均值为 54.5 dB(A)，范围在 54.0 ~ 55.6dB(A)之间。本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 8 次监测结果均超出了基线范围的最大值，这也表明本报告期该噪音敏感点受工程施工噪音影响明显。本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昼间噪音声级  $Leq(30min)$  监测结果的平均值为 62.7dB(A)，高于基线昼间噪音声级的平均值[54.5dB(A)]，也高于上一个报告期的平均值[59.1dB(A)]；最大值为 68.4dB(A)，高于基线监察结果的最大值[55.6 dB(A)]，也高于上一个报告期的最大值[64.6dB(A)]；最小值为 60.1dB(A)，高于基线监察结果的最小值[54.0 dB(A)]，也高于上一个报告期的最小值[54.8dB(A)]。本报告期华侨新村昼间噪音污染程度明显高于基线监察时期，也高于上一个报告期。

本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监测点各次昼间  $Leq(30min)$  噪音声级水平都均未超过噪音监察的水平规限，在此期间环监小组也未收到有关 III C 工程噪音扰民的投诉，因此没有采取与启动、行动、极限 (TAL) 水平相应的行动。

#### 4.4.3 噪音污染趋势分析

##### 深圳华侨新村

04 年 7 月至 10 月深圳华侨新村昼间噪音声级变化趋势见图 4-3。从图可见，过去四个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噪音污染呈起伏交替的变化趋势，污染总体水平不大。本报告期噪音污染水平虽较上一个报告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但处于深圳侧工程施工噪音控制标准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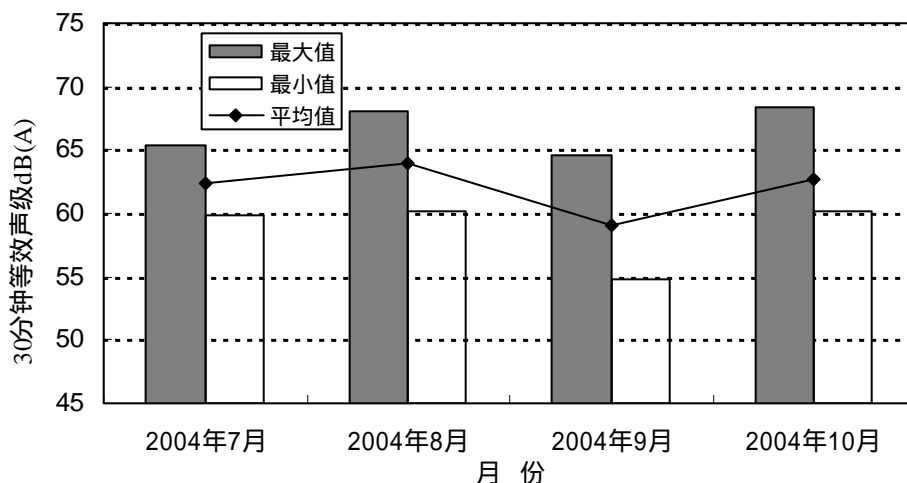


图4-3 华侨新村04年07月~10月昼间噪音变化趋势

## 5 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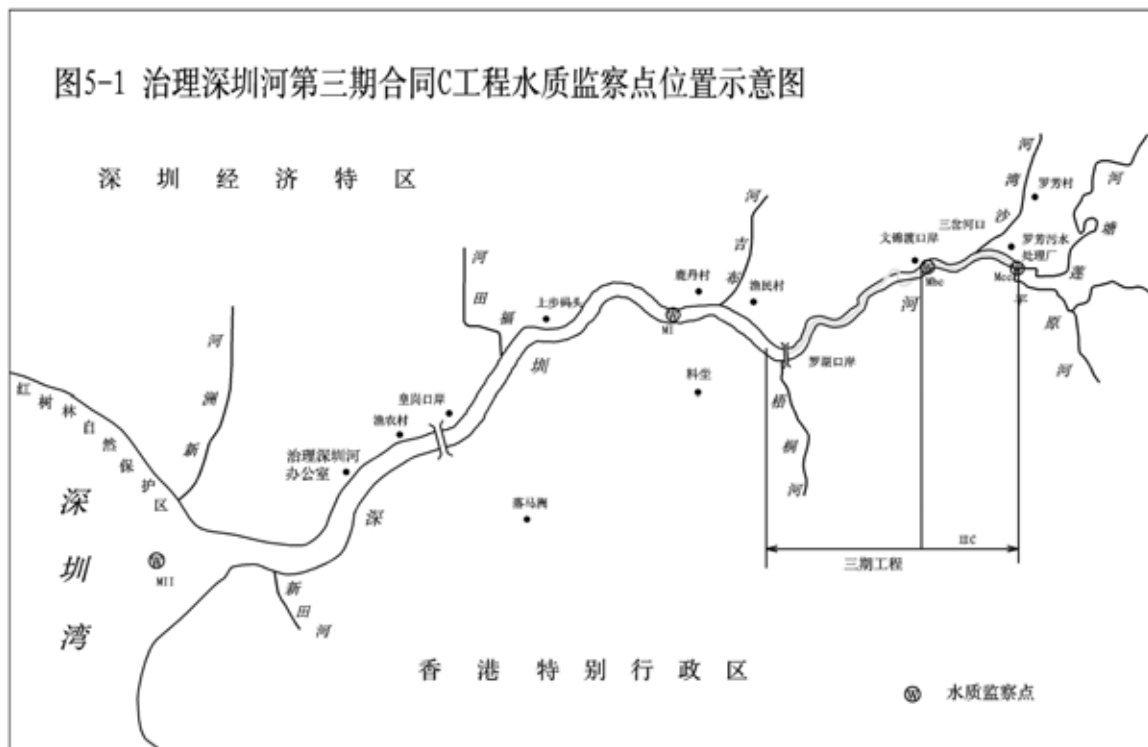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内施工活动主要在陆地进行，工程施工未明显影响深圳河水质，环监小组在工地巡视中也未发现严重影响深圳河水质的情况。为了有效监控 III C 工程施工对深圳河水质的影响，在合同 C 工程区上游平原河入口下游设立 1 个水质监察点 (Mcc)，作为 III C 工程施工对深圳河水质影响的对照断面，并在合同 B、C 连接处设立水质控制断面 (Mbc)。《环监手册》规定，治理深圳河三期工程需在三期工程下游 1,500m 处的鹿丹村固定监察点和深圳河河口的永久监察点，实施水质影响监察。自三期工程开工以来 (合同 A 于 2001 年 12 月开工)，环监小组一直对这二个水质站进行水质监察。为着 III C 工程水质监察站点的完整性，将其归于 III C 水质监察站系统，如此共 4 个水质监察点，作为 III C 工程施工期的水质监察站点。

## 5.1 监察点位、项目和频率

**监察点位：**合同 C 工程区上游 500m 处的平原河口水质监察点 (Mcc)、位于三期工程合同 B、C 连接处水质监察点 (Mbc)、治河三期工程下游 1,500 处鹿丹村固定监察点 (MI)、深圳河河口永久监察点 (MII)，共 4 个水质监察点进行每月一天的水质监察；各水质监测点的位置见表 5-1，分布示意图见图 5-1。

表 5-1 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合同 C 工程水质监察点位置

监察点名称	监察点位置	
	东 经	北 纬
平原河口	114°08'30.6"	22°32'32.7"
文锦渡	114°07'36.4"	22°32'21.5"
鹿丹村	114°05'53.5"	22°32'03.2"
深圳河口	114°00'54.4"	22°30'01.7"



**监察项目：**根据《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环境监察与审核手册》的要求，在 MI、MII、Mab 和 Mbc 这 4 个点每月一天的水质监察项目包括 pH、DO、流速、电导率、盐度、悬浮物 (SS)、BOD<sub>5</sub>、氨氮、总氮、总磷及总铜共 11 项，同时记录采样点位置、采样时间、水深、水温、涨落潮情况等水文要素以及风速、风向、气温、日照条件等气象要素。

**监察频率：**平原河水质监察点 (Mcc)、三期工程合同 B、C 连接处水质监察点 (Mbc)、鹿丹村固定监察点 (MI) 和深圳河口永久监察点 (MII) 每月于涨、落潮期间各采样监察一次。

## 5.2 分析方法与监察仪器

### 5.2.1 仪器校准和测量方法

本报告期水质监察所采用的分析方法与监察仪器参见表 5-2。

表 5-2 水质分析方法与监察仪器

监察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计量单位
水温	热敏电阻法	YSI-6920 型多参数水质监测仪	
pH	玻璃电极法	YSI-6920 型多参数水质监测仪	
流速	流速仪	Swoffer2100 型流速计	m/s
DO	电化学法	YSI-6920 型多参数水质监测仪	mg/L
电导率	电导仪法	YSI-6920 型多参数水质监测仪	μS/cm
悬浮物	重量法	德国 BP211D 型电子天平	mg/L
盐度	电导仪法	YSI-6920 型多参数水质监测仪	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YSI-59 型溶氧仪及生化培养箱	mg/L
氨氮	靛酚蓝分光光度法	Quikchem8000 型流动注射仪	mg/L
TN	紫外分光光度法	HP8452A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mg/L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日本岛津 UV-1206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g/L
Cu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国产 WFX-1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μg/L

使用 YSI-6920 型多参数水质监测仪测定水温、pH、DO、电导率和盐度 5 项参数。仪器出厂前，厂商对测定不同参数的探头均进行了校准，使之符合 EN61000-4-6 标准。每次使用前对测定不同参数的探头均用相应标准溶液校准一次，pH 采用三点校准（即用 pH 分别为 4、7 和 10 的缓冲溶液校准），溶解氧采用测量当天的大气压强进行校准，电导率用一点校准（由厂商提供的电导值为 1000μS/cm 标准溶液校准），流速仪每两月校准一次，分析天平、生化培养箱、紫外及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每年校准一次，由深圳计量测试所进行，取得计量测试合格证书后使用。

在现场采样前首先要测量采样点水深。于水深一半处采集水样，同时对水温、pH 值、溶解氧、流速、电导率和盐度进行现场监测，并对水的气味(嗅)、水样感观指标和水面漂浮物作现场记录。所有现场项目测定均将其探头置于水深一半处进行。测定中，将探头静置于水中，待仪器读数显示稳定后读取数据，作好记录（分别作文字记录和仪器内部储存）。SS、BOD<sub>5</sub>、氨氮、TN、TP 和 Cu 水样于 6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水样到达实验室后，放置在冰箱中冷藏保存。SS 和 BOD<sub>5</sub> 的分析均在在 24 小时内进行；其它水质参数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样容器材料为聚乙烯塑料，容器先用洗涤剂清洗，自来水冲净，在 10% 硝酸或盐酸中浸泡 8 小时后再用自来水冲净，最后用纯净水清洗干净，并贴好标签备用。

### 5.2.2 实验室质量控制

为保证环境监测数据正确可靠，环监小组采用如下措施进行水质分析实验质量控制：

- 1) 空白试验值控制：每批样品，一次平行测定至少二个空白试验值。平行测定的相对偏差不得 > 50%；
- 2) 平行双样控制：根据分析方法和测定仪器的精密度、样品的具体情况以及分析人员的水平和经验等，随机抽取 10%~20% 的样品进行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应达到 95%；
- 3) 加标回收控制：根据分析方法、测定仪器、样品情况和操作水平等，随机抽取 10%~20% 的样品进行加标回收的测定，回收率按 95%~105% 之间控制，合格率应达到 95%；
- 4) 密码标样控制：使用标准物质与样品同步进行测定，结果应在给定值的“不确定度”范围内。

## 5.3 监察结果

### 每月一次水质监察结果

2004 年 10 月 15 日在平原河口水质监察点 (Mcc) (IIIC 水质对照点)、三期工程合同 B、C 连接处水质监察点 (Mbc) (IIIC 水质控制点)、深圳河鹿丹村 (M ) (三期工程控制点) 和深圳河口 (M ) (深

圳河永久监察点) 共 4 个水质监察点进行了 1 天水质监察, 分别于涨落潮各采样监察 1 次。水质监察结果见表 5-3。

表 5-3 2004 年 10 月 15 日深圳河水质监察结果

监察点位	时间 hh:mm	潮汐	水深 m	流速 m/s	水温	pH	DO	DOS	电导率	盐度	SS	BOD <sub>5</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铜
							mg/L	%	μS/cm	g/L	mg/L					μg/L
平原河口	10:16	涨	1.05	0.53	26.4	6.97	5.73	71.3	629	0.30	30.8	30.9	6.23	18.9	1.59	12.0
	14:15	落	1.15	0.45	27.2	6.84	5.28	66.6	638	0.31	94.6	30.6	6.06	19.2	2.26	13.5
	平均值			1.10		26.8	6.91	5.51	68.95	634	0.31	62.7	30.7	6.15	19.0	1.93
文锦渡	09:49	涨	2.76	0.06	26.0	6.98	2.79	34.4	654	0.32	25.0	5.97	7.12	15.7	1.35	6.78
	14:50	落	2.00	0.25	27.6	7.22	4.01	51.0	644	0.31	70.8	8.66	6.55	16.0	1.64	10.4
	平均值			2.38		26.8	7.10	3.40	42.70	649	0.32	47.9	7.32	6.84	15.8	1.50
鹿丹村	09:20	涨	2.88	-0.25	25.9	7.10	0.72	9.00	3470	1.82	75.5	27.9	18.3	27.4	3.21	30.8
	15:16	落	2.12	0.38	26.4	6.95	0.55	6.90	1882	0.95	35.3	26.9	16.0	25.1	2.55	19.8
	平均值			2.50		26.2	7.03	0.64	7.95	2676	1.39	55.4	27.4	17.1	26.2	2.88
深圳河口	09:00	涨	4.50	-0.43	24.7	7.06	1.37	18.1	27908	17.2	88.7	7.59	8.57	13.0	1.06	18.2
	15:40	落	2.92	0.65	25.8	6.96	0.63	8.40	23206	14.0	76.4	9.54	12.2	14.9	1.45	20.9
	平均值			3.71		25.3	7.01	1.00	13.25	25557	15.58	82.6	8.57	10.4	13.9	1.26

## 5.4 审核

### 5.4.1 深圳河水质状况

#### SS

本报告平原河口水质监察点涨落潮 SS 值分别为 30.8mg/L 和 94.6mg/L, 文锦渡水质监察点涨落潮 SS 值分别为 25.0mg/L 和 70.8mg/L。对比这两个监察点的 SS 含量, 涨潮期文锦渡比平原河口减少 23.2%; 落潮期文锦渡比平原河口比减少 33.6%。

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 平原河口涨潮期 SS 含量由 34.0mg/L 下降为 30.8mg/L, 落潮期 SS 含量由 30.0mg/L 上升为 94.6mg/L; 文锦渡 SS 含量涨潮期由 40.2mg/L 下降至 25.0mg/L, 落潮期由 128mg/L 下降为 70.8mg/L。

本报告期深圳河鹿丹村固定水质监察点以及深圳河口永久水质监察点 SS 含量在 35.3 ~ 88.7mg/L 之间, 最大值出现在深圳河口涨潮期, 最小值出现在鹿丹村落潮期。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 鹿丹村涨潮期的 SS 含量由 215mg/L 下降至 75.5mg/L, 落潮期由 122mg/L 下降至 35.3mg/L, 深圳河口 SS 含量涨潮期 260mg/L 下降至 88.7mg/L, 落潮期由 84.8mg/L 下降至 76.4mg/L。

#### 其它主要水质参数

本报告期深圳河大部分河段溶解氧 (DO) 含量仍处于在较低水平, 溶解氧 (DO) 含量在平原河口段涨潮期为 5.73mg/L, 落潮期为 5.28mg/L; 文锦渡河段涨潮期为 2.79mg/L, 落潮期为 4.01mg/L; 在罗湖河段涨潮期为 0.65mg/L, 落潮期为 0.67mg/L; 在鹿丹村河段涨潮期为 0.72mg/L, 落潮期为 0.55mg/L; 在深圳河口段涨潮期为 1.37mg/L, 落潮期为 0.63mg/L。

与上一报告期相比较, 本报告期鹿丹村主要水质参数涨落潮平均值的变化如下: BOD<sub>5</sub> 由 37.7mg/L 下降为 7.32mg/L; 氨氮由 13.7mg/L 下降至 6.84mg/L; 总氮由 18.8mg/L 下降至 15.8mg/L; 总磷由 1.86mg/L 下降至 1.50mg/L; 总铜由 37.4μg/L 下降至 8.57μg/L。

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 本报告期深圳河口主要水质参数涨落潮平均值的变化如下: BOD<sub>5</sub> 由 10.8mg/L 下降至 8.57mg/L; 氨氮由 12.9mg/L 下降至 10.4mg/L; 总氮由 15.7mg/L 下降至 13.9mg/L; 总磷由 1.53mg/L 下降至 1.26mg/L; 总铜由 31.2μg/L 下降至 19.6μg/L。



本报告期 III C 工程施工仍然主要在陆地进行，深圳河沿程水质变化与本工程无直接关系。  
本报告期 SS 值和其它主要水质参数监察结果的沿程变化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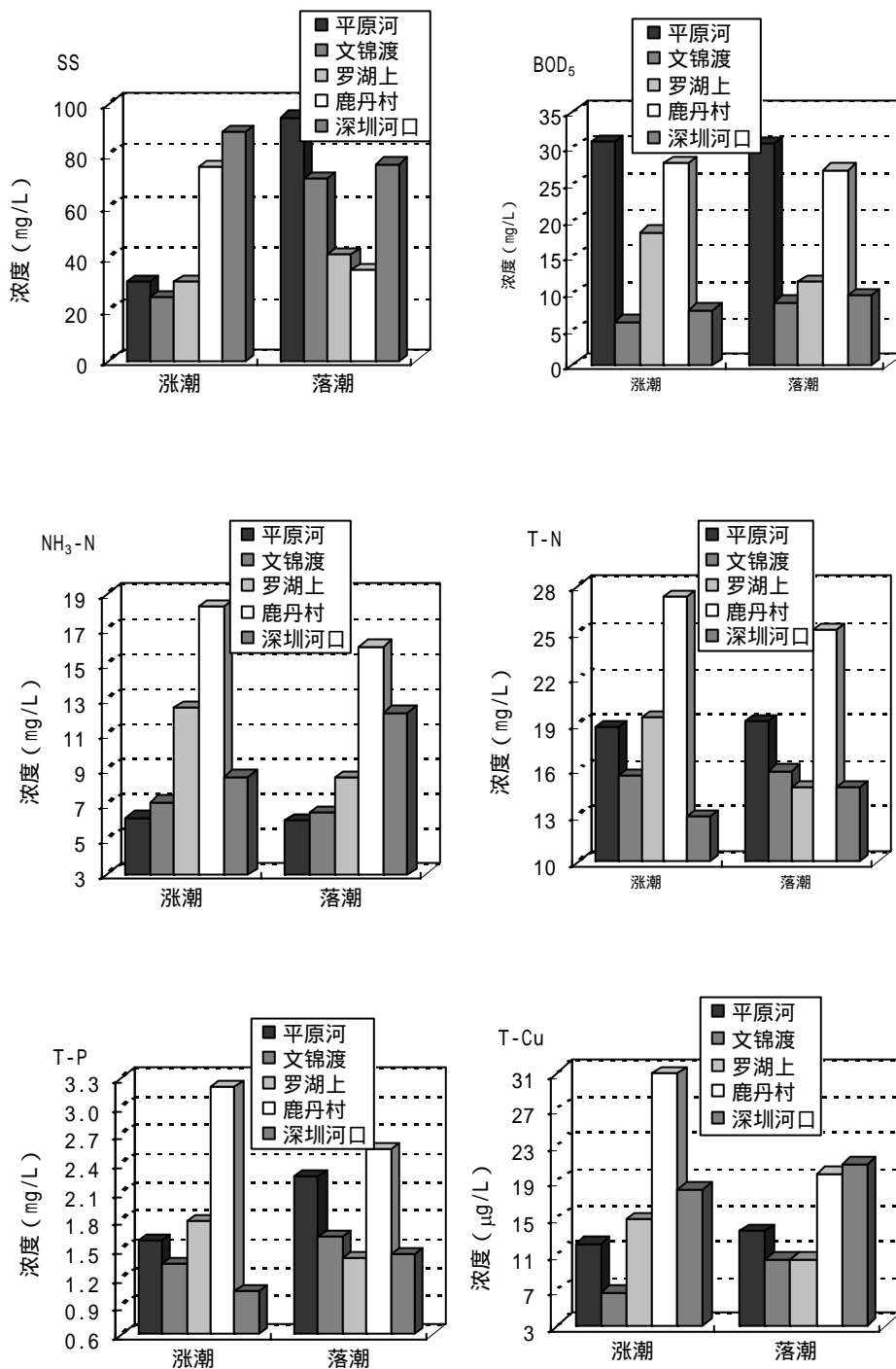


图 5-2 2004 年 10 月 15 日深圳河水质沿程变化图

#### 5.4.2 深圳河水质变化趋势分析

三期工程水质控制点鹿丹村和深圳河口永久水质监察点在过去 4 个报告期内主要水质参数的监察结果列于表 5-3。

表 5-3 鹿丹村与深圳河口 04 年 7 月 ~ 10 月主要水质参数监察结果

监察 点位	监察月份	SS		DO		BOD <sub>5</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铜			
		mg/L														μg/L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鹿丹村	04 年 07 月	71.5	63.2	0.21	0.28	20.6	11.7	15.1	15.9	20.2	20.9	1.26	1.61	15.4	17.6		
	04 年 08 月	35.7	63.1	0.42	0.26	17.7	30.8	14.4	19.4	20.4	26.4	1.46	2.28	14.3	25.3		
	04 年 09 月	215	122	0.93	0.58	39.4	35.1	13.5	14.0	20.4	17.1	1.90	1.82	48.4	26.3		
	04 年 10 月	75.5	35.3	0.72	0.55	27.9	26.9	18.3	16.0	27.4	25.1	3.21	2.55	30.8	19.8		
深圳 河口	04 年 07 月	82.9	161	0.29	0.87	12.7	13.6	13.3	14.2	17.7	16.1	1.52	1.24	14.7	21.6		
	04 年 08 月	68.2	45.4	0.56	1.19	8.44	5.88	18.9	15.0	19.8	15.4	1.98	1.31	33.8	34.0		
	04 年 09 月	260	84.8	0.84	0.54	9.24	12.5	11.6	14.2	14.5	17.0	1.44	1.62	34.2	28.2		
	04 年 10 月	88.7	76.4	1.37	0.63	7.59	9.54	8.57	12.2	13.0	14.9	1.06	1.45	18.2	20.9		

SS 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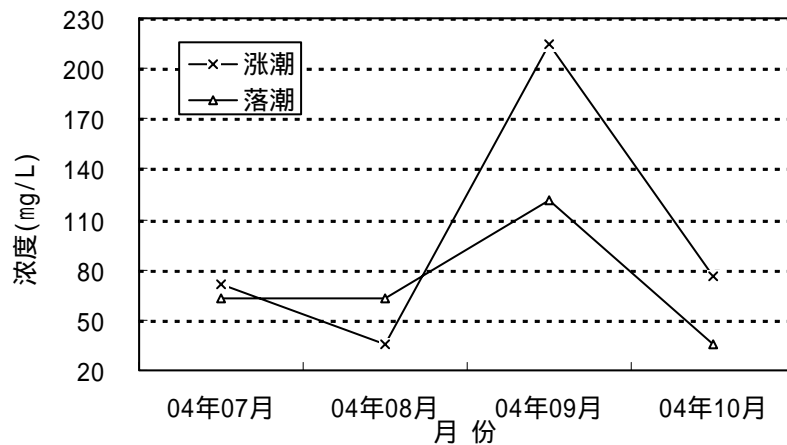


图5-3 深圳河鹿丹村站(MI)SS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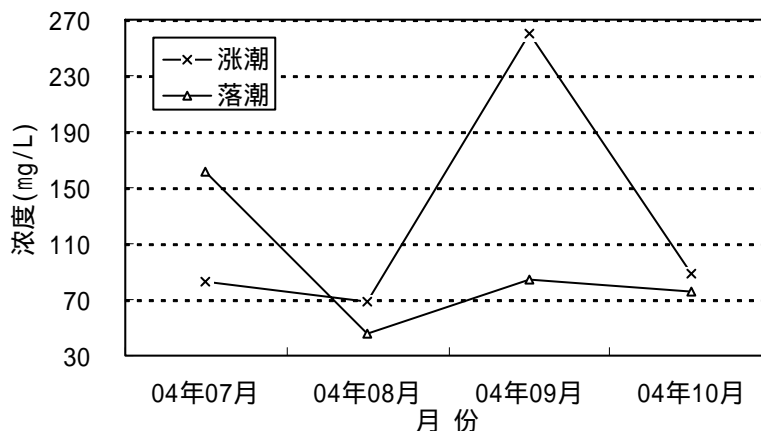


图5-4 深圳河河口站(MII)SS变化趋势图

鹿丹村固定水质监测点涨潮期的 SS 值在过去 4 个报告期表现为交替变化趋势, 8 月份下降到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小值, 9 月份则大幅上升至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大值, 本报告期又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落

潮期 SS 值在过去个报告期亦呈交替变化趋势,但变化幅度较小,7、8 月份基本保持不变,9 月份亦上升至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大值,本报告期则大幅度下降至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小值。鹿丹村固定水质监测点 2004 年 7 月至 10 月 SS 值变化趋势见图 5-3。

深圳河河口永久水质监察点涨潮期的 SS 值在过去 4 个报告期内同样呈交替变化的趋势,8 月份下降至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小值,9 月份大幅度上升至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大值,本报告期亦有大幅回落;落潮期 SS 值在过去 4 个报告期内变化幅度远小于涨潮期,8 月份降至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低水平后,9 月份微升,本报告期微降。深圳河河口永久水质监测点 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 SS 值的变化趋势见图 5-4。

### 其它主要水质参数

图 5-5 ~ 图 5-10 分别为鹿丹村水质监察点的 DO、BOD<sub>5</sub>、氨氮、总氮、总磷和总铜含量在过去 4 个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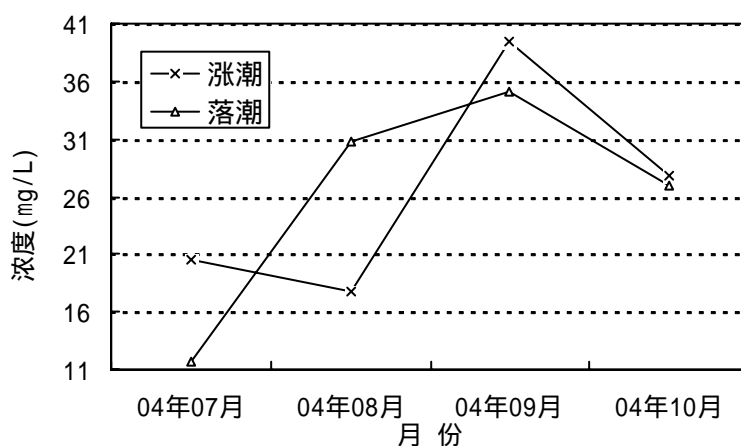


图5-6 深圳河鹿丹村站(MI)BOD<sub>5</sub>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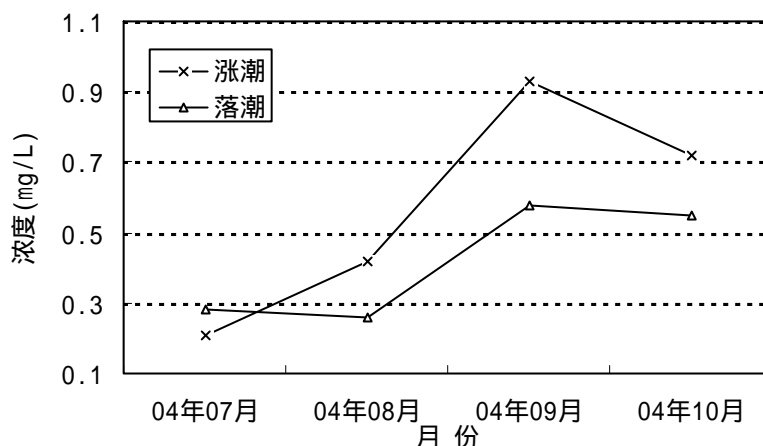


图5-5 鹿丹村(MI)DO变化趋势图

在过去 4 个报告期内,鹿丹村监察点涨潮期 DO 含量呈先升后降的趋势,8、9 两个月连续上升达到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大值,本报告期略有下降;落潮期 DO 含量在 8 月份略有下降,9 月份上升至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大值,本报告期亦有所下降。涨潮期 BOD<sub>5</sub> 含量在过去 4 个报告期内呈交替变化,8 月份小幅

下降到过去4个报告期的最小值，9月份大幅上升至过去4个报告期的最大值，本报告期又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落潮期BOD<sub>5</sub>含量在过去4个报告期内则呈先升后降的趋势，8、9两月连续上升，达到过去4个报告期的最大值，本报告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涨潮期氨氮含量在经历了连续两月的下降后本报告期出现较大反弹，上升至过去4个报告期的最大值；落潮期氨氮含量变化大起大落，8月份以较大幅度上升至过去4个报告期的最大值，9月则大幅度下降到过去4个报告期的最小值，本报告期则有所回升。涨潮期总氮含量8、9两月基本与7月持平，本报告期又有大幅的上升；落潮期总氮含量8月上升至过去4个报告期的最高水平，9月则大幅下降到过去4个报告期的最低水平，本报告期又有大幅上升。涨潮期总磷含量在过去4个报告期内呈连续上升趋势；落潮期总磷含量在过去4个报告期内呈交替上升趋势，8月上升，9月下降，10月又上升，已达到过去4个报告期的最高水平。涨潮期总铜含量在9月份大幅度的上升后，本报告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落潮期总铜含量在8、9两月以不同幅度上升，达到最高值后，本报告期较明显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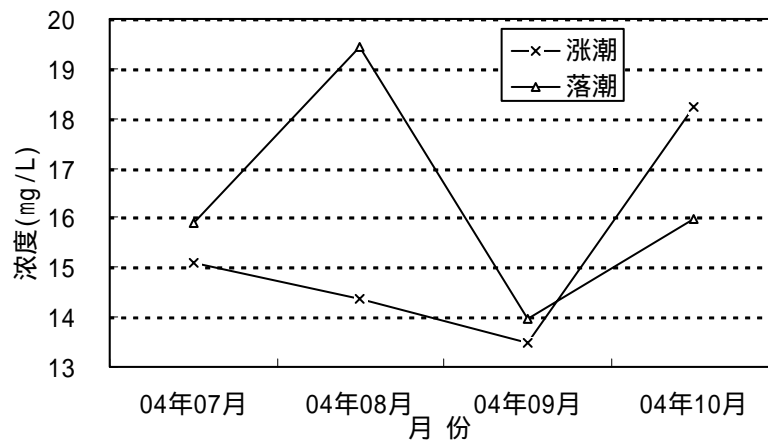


图5-7 深圳河鹿丹村站(MI)氨氮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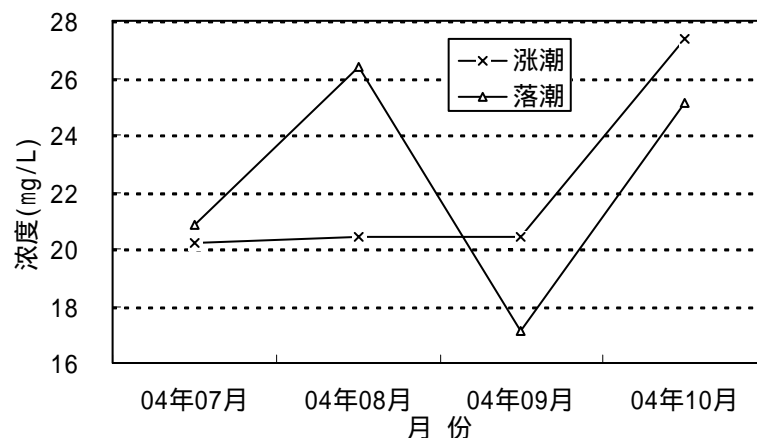


图5-8 深圳河鹿丹村站(MI)总氮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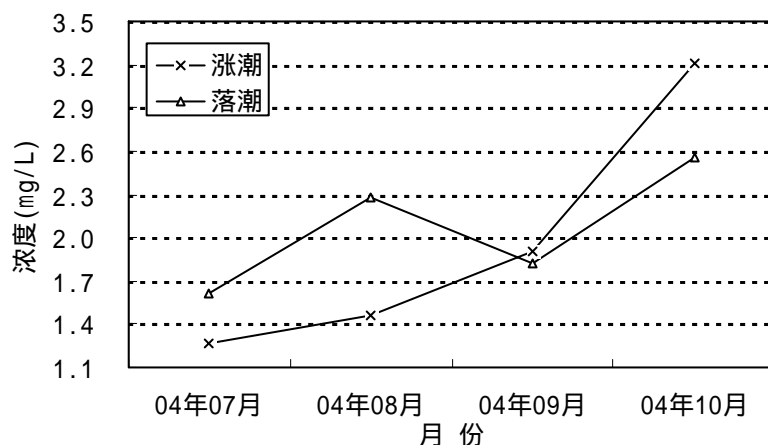


图5-9 深圳河鹿丹村站(MI)总磷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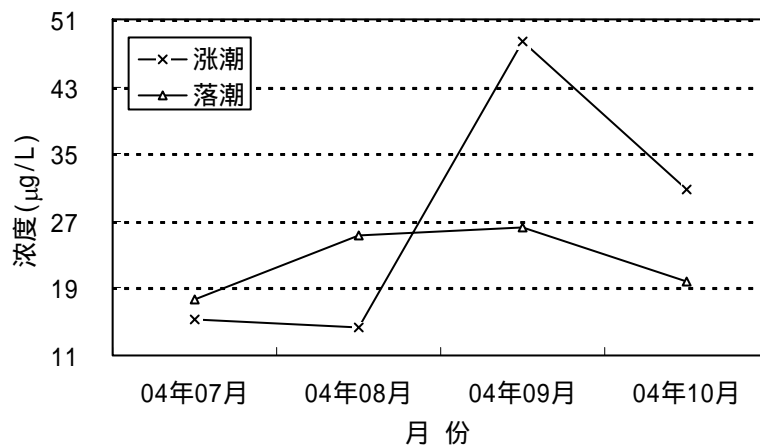


图5-10 深圳河鹿丹村站(MI)总铜变化趋势图

图 5-11 ~ 图 5-16 分别为深圳河河口监察点 (MII) 的 DO、BOD<sub>5</sub>、氨氮、总氮、总磷和总铜含量在过去个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在过去 4 个报告期内，深圳河河口监察点涨潮期 DO 含量一直保持着上升趋势，本报告期上升幅度尤为明显；落潮期 DO 含量变化总体呈交替下降的趋势，8 月份以较大幅度上升至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高水平，9 月份则有大幅度的下降，本报告期略有回升。涨潮期 BOD<sub>5</sub> 含量 8 月有大幅下降，9 月份略有回升，本报告期则以较大幅度下降至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小值；落潮期 BOD<sub>5</sub> 含量交替变化，大起大落，8 月大幅下降至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小值，9 月大幅上升，本报告期则又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涨潮期氨氮含量自 8 月份以较大幅度上升到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大值，9、10 两月出现明显下降趋势，达到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小值；落潮期氨氮含量在过去 4 个报告期变化幅度不大，8 月份略有上升，但 9、10 两月持续连续下降，达到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小值。涨潮期总氮含量变化和氨氮极为相似，8 月份达到最高水平后，9、10 两月连续下降，达到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小值；落潮期总氮含量在过去 4 个报告期呈交替变化趋势，8 月份下降，9 月上升，本报告期则以较大幅度下降至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低水平。涨潮期总磷含量则在 8 月份至最大值后，9、10 两月均有大幅下降，达到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小值；落潮期总磷含量则在 8、9 两月持续上升，本报告期有较大幅回落。涨潮期总铜含量在 8 月份的大幅上升后，9 月份略有上升，本报告期有大幅度下降；落潮期总铜含量在 8 月份上升到最高值后，9、10 两月连续以较大幅度下降，达到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小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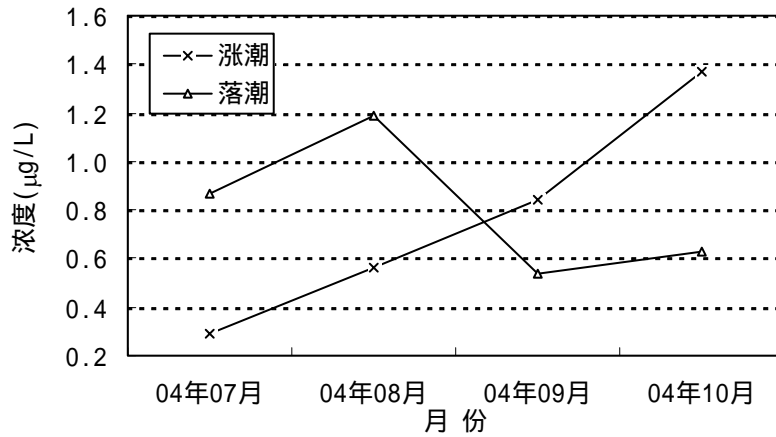


图5-11 深圳河河口站(MII)DO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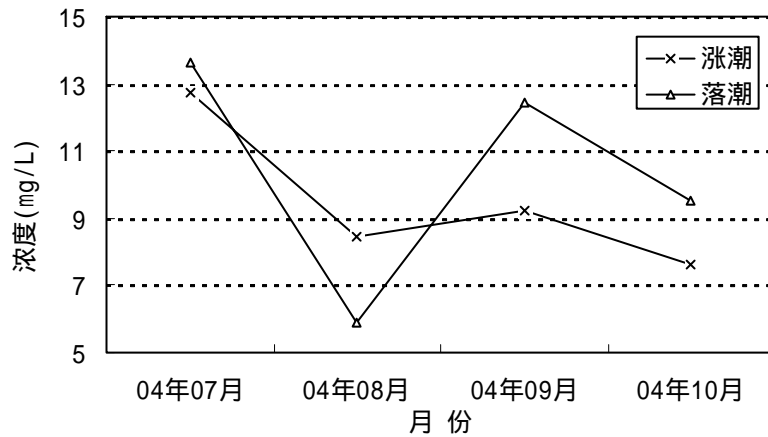


图5-12 深圳河河口站(MII)BOD<sub>5</sub>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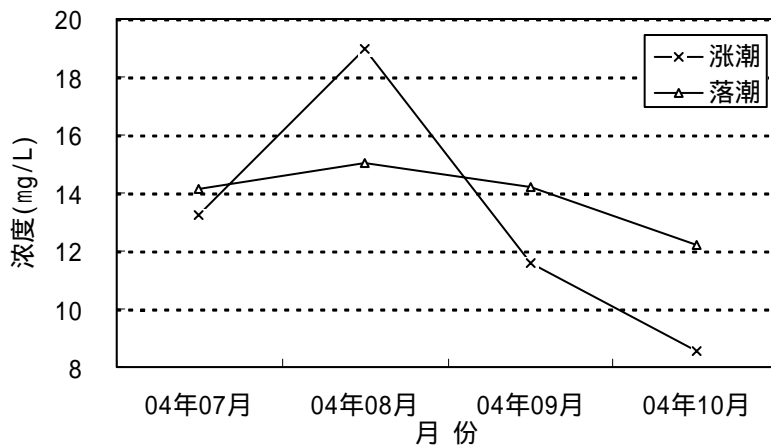


图5-13 深圳河河口站(MII)氨氮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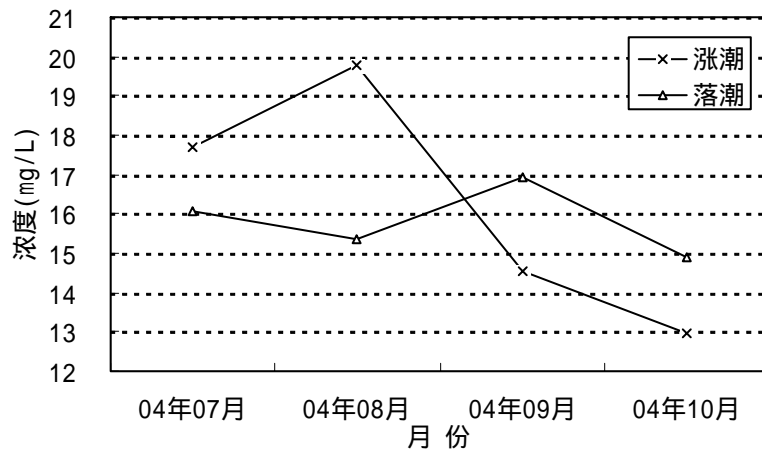


图5-14 深圳河河口站(MII)总氮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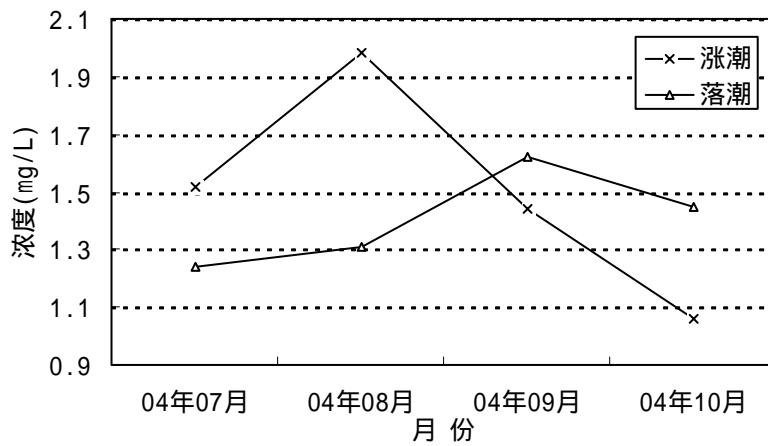


图5-15 深圳河河口站(MII)总磷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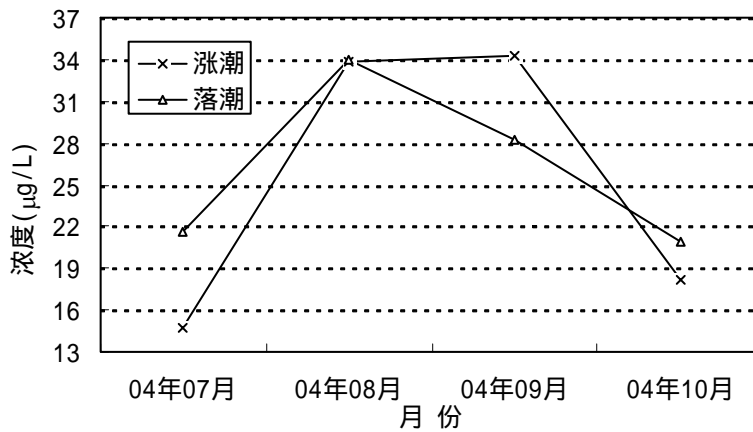


图5-16 深圳河河口站(MII)总铜变化趋势图

## 6 结论与建议

由于承建商在国庆节期间工作不力，本报告期华侨新村空气监察点的 24 小时 TSP 于 10 月 7、8 两日连续出现超标。环监小组按照《环监手册》的规定，当即向承建商发出《施工期环境影响超标通知书》，并及时将超标情况通知深港两地环保局（署），承建商在分析了超标原因、采取了相应措施后降尘得到较好的控制，逐步回落到深圳侧空气污染控制的水平规限内，未再发生超标情况。

本报告期工地的噪音监察结果未发现超标现象，也未接到噪音扰民事件的投诉。

在各方督促下，废物管理、工地景观和水土保持工作也做得较好，未发生严重影响深圳河水质的情况。

随着施工面的逐步展开，IIC 工程区的裸露地面积越来越大，在加强裸露地面及河岸边坡的防护，防止工程区造成水土流失的同时，亦需特别注意干热天气条件下防尘降尘以及与 IIC 工地一墙之隔的停车场对华侨新村敏感点空气质量的影响。要加强东深供水改造工程、北岸地连墙工程和砂石料传送带改造工程等施工工地现场管理，重点是泥浆池的防护和桩机等高噪音机械的维护，严格控制夜间施工项目，把噪音污染控制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保持工地整洁，避免影响景观与视觉和污染深圳河水质，防止施工噪音扰民。

环监小组将加强监督，督促承建商在工程施工中采取有效的措施，特别要加强噪音、粉尘、景观和水土保持纾缓措施的执行与监督，将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 7 下月工程施工与环境监察计划

### 7.1 下月工程施工计划

- 1) 东深供水管线改造工程施工；
- 2) 北岸地连墙工程施工；
- 3) L 型挡土墙施工；
- 4) 砂石料传送装置改造施工。

### 7.2 下月环境监察计划

- 1) 开展深圳河水质监察；
- 2) 在深圳侧每周进行空气污染监察；
- 3) 在深圳侧每周进行噪音污染监察；
- 4) 在香港侧进行旱季鸟类观测；
- 5) 执行《环监手册》规定的其它监察任务。